编号: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甲方: 华众精密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福昌工业园综合楼三层410号

电话: 0500-5215168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进行岗前职业 健康检查,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
- 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 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
- 5.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GBZ98)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信息表》和作业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在受检人员接受检查一周前提 交乙方。

- 2. 甲方负责组织受检人员按时至双方商定的地点进行职业健康 检查,并对受检人员身份的真实性负责。
- 3. 甲方负责填写《职业健康检查表》和/或《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并签章确认。
- 4. 甲方受检人员应服从乙方对职业健康检查程序的安排,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5. 甲方负责在收到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及时将受检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乙方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受检者。
- 6. 甲方负责落实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中的各项处理意见,对检查中发现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复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安排复查;对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应提请进行职业病诊断。
 - 7. 甲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予甲方备案;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前一个月办妥并提供备份给甲方,否则视为丧失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资格,本协议自动终止。因乙方无相应资质仍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给甲方或甲方受检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相关机关处罚之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按《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

确定检查内容、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保证所检查的项目均在卫生健康委等行政部门批准的范围内。

- 3. 乙方应认真核实体检人员身份信息,并保证参检人员没有任何替代参检现象,若参加体检人员与甲方所提供名单信息不符,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负责人员并拒绝检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人员、仪器设备和 检查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对检查结果及其报告的质量负责,如因体 检报告不实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 5. 乙方于职业健康检查后 3个工作日内出具规范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包括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和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对甲方就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建议等方面的咨询,乙方应负责解答。
- 6.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人员,负责履行相关告知和报告义务。
- 7.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负责职业健康检查相关信息录入网络直报系统。
- 8. 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甲方人员相关健康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保密义务,除甲方及甲方受检 者本人、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 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受检者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甲、乙双方的约定

1.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内容约定如下:

乙方根据劳动者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健康检查类别,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确定检查内容、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 甲方在此基础上可增加选检内容,但不得减少必检内容。

对缺少必检内容的,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将负责补检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或受检人员原因,甲方负责督促有关人员补检,由此造成不能按时出具报告,乙方不负责任。

以下为双方约定的职业健康检查内容、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如不够填写,可增加附页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接触噪声(必检项目):症状询问、内科常规(血压等)、耳科检查、心电图、纯音气导听阈测试

接触苯 (必检项目) : 症状询问、内科常规 (血压等) 、血常规、尿常规、 血清 ALT、心电图、肝脾 B 超

接触酸雾及酸酐(必检项目):症状询问、内科常规(血压等)、口腔科常规、心电图、肺功能、胸部X射线摄片

接触锰及其化合物(必检项目):症状询问、内科常规(血压等)、神经系统常规检查及运动功能检查、语速、面部表情等、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

噪声、粉尘、岗位作业人员需脱离噪声岗位48h后体检

- 2. 本次为接触<u>噪声、粉尘</u>(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 3. 职业健康检查地点及职业健康检查时间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次健康检查地点为:

职业健康检查日期及时间为: 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以上地点或日期时间乙方如有变动,须提前七日书面告知甲方,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 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失。

4.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及支付的约定:

以《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职业健康检查收费按实际参检人员与对应体检套餐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具体价格参见附件之体检套餐)。

费用支付方式

- 1、 由甲方负责人或带队人在现场统一支付后回公司报销;
- 2、 若存有未现场支付之费用时, 乙方应于每月 26 号前提供体检费用明细予甲方, 甲方确认无误且收到该月全部体检报告以及相应金额之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月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甲方受检人员于指定体检项目外额外增加的体检项目, 甲方不予承担费用。

因乙方延迟提供前述请款文件的,甲方得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完成职业健康检查并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减收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因乙方所提交之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存在误检现象,所造成甲方或甲方受检人之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应赔偿其相应经济损失。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除应赔偿甲方之损失外,甲方得不经通知终止本协议。
- 4.乙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清廉条款

- 1.乙方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 2.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情事者,甲方可径行终止本合约, 且同时乙方应即支付甲方依本合约已付价款总额十倍或与合约价款相 同币别之壹佰万元,二者中较高者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 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含律师费、仲裁费)。
- 3.双方同意对于前述惩罚性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之金额,甲方的 径自应付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 4.本条规定不因本合约之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生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搜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概由败诉之

八、其他条款

一方承担。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等均可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于本协议之权利义务, 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

或再授权与第三人。乙方如有违反, 甲方得不经催告径行解除本合约

之全部或一部, 乙方应赔偿甲方应支付之价款予甲方作为惩罚性违约

金。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合约有效期为: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 体检套餐

(下无正文)

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